

# 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十條

## 修正草案總說明

司法院依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授權規定，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訂定發布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。嗣為配合實務上作業情形，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第八條至第十條條文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茲因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（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），智慧財產法院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及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懲戒法院組織法（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）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，爰配合組織更名及現行實務上作業情形，修正相關條文之文字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符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於第一項及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因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，智慧財產法院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修正各該機關名稱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三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